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证券代码：003003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2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差异情况说明	8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1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5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咨询方式	17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元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元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天元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元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天元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2年4月20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6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6元/股调整为5.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13,30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C1，期权代码为037244。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70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九）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先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1.78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3.110万份调整为111.33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预留数量不变。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6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6元/股调整为5.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8.266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7.074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8.266万份，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日：2023年2月24日。

（三）授予数量：预留授予28.26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72.00万股的0.16%，占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25%；预留授予7.07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72.00万股的0.04%，占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1%。

（四）授予人数：股票期权36人，限制性股票12人。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63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6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解除限售期限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

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	8000万	1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3-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以上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绩效考核90分以上）	B（绩效考核80-90分以上）	C（绩效考核60-79分以上）	D（绩效考核60分以下）
----------	--------------	-----------------	-----------------	--------------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	-----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

（2）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28.266	20.25%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7.074	20.01%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天元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5、《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